**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**

100.1.12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2.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1.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70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，以激發其積極向上的意志。

 二、激勵犯過學生積極改過遷善，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。

參、銷過條件：

 一、自違規後，未再犯過者。

 二、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，並經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之觀察，確能改過向善者。

三、自違規後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肆、銷過辦法：

 **一、**程序：依觀察期、輔導期、討論程序，通過後准予執行，未通過者再繼續觀察輔導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處分 | 觀察期間 | 註銷時間 | 核定 | 申請銷過程序（條件） |
| 警告 | **15日** | 依公告實施 | 生活輔導組組長 | 1.於**銷過前15日**至生活輔導組領取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，實施觀察。2.觀察期間實施勞動服務**兩小時**，觀察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銷過。 |
| 小過 | **一個月** | 依公告實施 | 學務主任 | 1.於**銷過前一個月**至生活輔導組領取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主任核准，實施觀察。2. 觀察期間實施勞動服務**六小時**，觀察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銷過。 |
| 大過 | 至少一學期為原則(延長或縮短依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) | 依公告實施 | 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| 1.至生活輔導組領取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准，實施觀察。2.觀察期間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輔導紀錄卡，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輔導方式實施，並參加勞動服務**十八小時**，觀察期滿表現良好，經校長核定後准予銷過。 |

 二、註銷時間為每週六(或週日)8至12時實施，每週以20人為原則。(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暫停實施)

 三、銷過未完成前，不得再提出另一銷過申請。

伍、觀察期間，如再記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陸、改過遷善申請核准後，實施當日未到者，二個月內不得再申請。

**柒、本校特殊個案得經個案會議評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彈性實施改過遷善銷過方式。**

捌、本辦法經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